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YI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8)

上市委員會有關 取消上市地位之決定

本公告乃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ii)法證審查報告之最新情況；(iii)本公司上市地位之最新資料；(iv)附加復牌指引；及(v)核數師之辭任及委任。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資料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本公司恢復買賣之期間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屆滿。

上市委員會有關取消上市地位之決定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已考慮本公司個案。本公司接獲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之函件（「該函件」），當中說明上市委員會決定拒絕本公司要求延長恢復買賣之期限，並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取消上市決定」）。該函件指出，除非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對取消上市決定申請覆核，否則股份之最後上市日期將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而股份之上市地位將取消，並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生效。

提交覆核要求

本公司正在徵求專業意見及斟酌取消上市決定，並擬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提交申請，要求將取消上市決定提交上市覆核委員會進行覆核（「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本公司謹此提醒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上市覆核委員會的覆核結果無法確定。股東如對股份取消上市地位的含意有任何疑問，請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宜審慎行事。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之命
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韓慶雲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韓慶雲先生、施政建先生及錢偉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康仕龍先生、楊蓓女士及張貽團先生。